

# 我市首批使用新药的耐多药结核病治愈患者谈切身感受 新药显疗效 “结”后获新生

结核病是人类健康最大的威胁之一。尤其耐多药结核病，曾令无数患者陷入“无药可医”的绝境。而给耐多药结核病治愈患者及其家人重新燃起信心和希望的，正是此前“抗结核新药来到江门”的好消息。

每年的3月24日是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昨日，记者走进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倾听我市首批使用新药的耐多药结核病治愈患者的故事。他们经历过人生的“至暗时刻”，在新药“贝达喹啉”强化“装备库”后，在医护人员个性化的治疗下，在医保政策的持续护航中，终于战胜了病魔，“结”后获新生。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梁爽 通讯员 李永辉



耐多药结核病诊疗专家小组为耐多药结核病治愈患者进行系统性会诊。



在结核病宣传月活动中，我市首批使用新药的耐多药结核病治愈患者谈切身感受。

## C 医保升级 将耐多药结核病 设为特定病种一类

据黄先生回忆，一年多的治病时间，一共花了20多万元。这是耐多药结核病平均的治疗费用，让部分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黄先生“久病成医”，对常用药物的价格十分熟悉：利奈唑胺300多元一颗，病人每天吃1—2颗；环丝氨酸300多元1盒，1盒吃5天；对氨基水杨酸钠260元一瓶，1瓶吃5天左右。患者的困难，许光辉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并多次向有关部门建议，提高政策支持力度。

在多方努力下，令人欣喜的消息再次传来。今年，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以及江门相关的医保政策等，将耐多药结核病纳入一类特定病种类别。在医保、社保等政策支持下，患者治疗费用再次大幅度下降。

“以前，每个月要一万多元，看着都心慌。”42岁的许女士，因家庭负担重，差点放弃了治疗。“幸运的是，有了政策的支持，现在每个月门诊拿药，绿卡报销后只需花费一两千。”

同样感受到政策“春风”的，还有今年22岁的大三学生小汤。这对没有经济来源的她来说，无疑是一颗重拾健康希望的“定心丸”。

越过寒冬，便是暖春。在结核病宣传月活动中，许光辉表示，党和国家对耐多药结核病防治的政策支持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政策的不断支持、科技水平的逐步提高、新的诊断技术应用、新的治疗药物审批使用，真正造福了患者。

“在高质量为民办实事的征程上，我们全所医护人员不断努力，学习国内先进单位经验，提升五邑地区的结核病防治水平，持续提供有温度的诊疗服务。”许光辉表示，患者的健康就是他们前进的动力。未来，他们将不断总结经验，逐渐实现新药、短程、口服、安全、高效的治疗愿景，努力让五邑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好难治病。

## A “至暗时刻” 确诊治疗难 患者最怕无药可用

37岁那年，台山的陈女士经历了人生的“至暗时刻”：从咳血丝开始就医，吃了1个月普通抗生素后，症状没有好转，在当地防结机构首次发现耐药被转至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经过最后确诊，医生告诉她，她的疑难杂症叫“耐多药结核病”。

耐多药结核病，是指至少同时对异烟肼、利福平产生耐药性的难治型结核病，总体治愈率仅约为57%。

“目前普通结核病治疗时间为6—8个月，耐多药结核病治疗时间普遍仍为18—24个月，广泛耐药甚至需36个月，符合指征的患者可用上疗程为一年的短程方案。”该所结核病控制科主治医师赵柳娟介绍。

发现并确诊结核病是第一步，对于耐多药结核病而言，挑战才刚开始。“在等待新药的过程中，除了身体的副作用让人深受折磨外，最怕的还是没有药。”陈女士告诉记者。

贝达喹啉是全球近50年来第一个新上市的抗结核药物，为了确保该药的合理安全使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防治临床中心在中国设立了首个抗结核新药引入和保护(NDIP)项目。

为解决像陈女士这样的耐药患者难题，江门

市结核病防治所通过努力和积极争取，成为NDIP全国第二批扩展项目的实施医院，使得贝达喹啉能够“落户”江门，为我市的耐多药结核病患者带来了康复的希望。

2019年12月4日上午10点，陈女士接过并服下医护人员递过的贝达喹啉，成为全市抗结核新药使用第一人。

18个月后，治愈的陈女士，脸上重现笑容，长胖了7公斤。她悄悄留下两封感谢信，里面写道：“病倒后，我不仅失去劳动能力，还给孩子带来巨大的经济负担。在一次次严重药物不良反应的威胁下，我曾经走到了精神崩溃的地步，调整了几次治疗方案，始终得到医护人员的有效组合方案治疗和悉心关怀。现在，我又能健康回归家庭和社会了，太感谢你们了！”

目前，NDIP扩展项目虽已结束，但引入的新药得以继续使用。从“无药可医”到“有药可用”再到“用得上药”，我市耐多药结核病防治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 B 医者仁心 不断优化治疗方案 提高患者依从性

耐多药结核病带来的，不仅是身体上的痛苦，还有精神上的折磨。

在治疗过程中，众多耐多药病患者面临许多现实难题：“继续治疗很麻烦”“用药后更加不舒服了，我没有信心治好”“什么时候才是个头”……

49岁的黄先生颇为自豪的是，他从开始治病的第一天起，从未有过停药、漏药。“我老婆、孩子都在身边，有一种责任感在坚持。”黄先生说，“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便是医护人员的耐心和责任。他们全程追踪、督导服药、督促就诊、全疗程管治，不断开解和鼓励我们，坚持下去是可以治愈的。”

坚持治疗就能看到希望，而有效的组合方案，则是治愈的有力保障。

这对医护人员的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该所专门成立耐多药结核病诊疗专家小组，对新发现及在治的耐多药结核病进行系统性会诊、制定或调整方案。对于每一个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的情况，作为专家小组组长的该所

党支部书记、所长许光辉都深入了解并给予指导，从未缺席。

一次次系统性会诊、一次次调整方案、一次次监测不良反应，耐多药结核病诊疗专家小组实现对患者门诊及住院的全疗程管治，有效提高了耐多药结核病患者治疗率及治疗成功率。

“每次去到医生办公室，都能看到诊疗专家小组围在一起研究患者病情。可谓不是亲人胜亲人的关爱！”黄先生感动地说，他们能做的就是用治疗积极配合治疗。

2021年7月11日，黄先生正式停药的日子，至今他依然记得十分清楚，感慨万千之下，想着自己总算是捡回了一条命。如今，他已从77公斤涨到90公斤，说话声音洪亮，对生活充满信心。

“近年来，五邑地区耐多药结核病纳入治疗率从不到40%提高至75%以上，且逐年升高，患者治疗依从性也明显提高。”赵柳娟介绍，如今，该所的耐多药结核病患者使用含新药方案的治愈率超过85%。

治愈一个患者，挽救一个家庭。他们用专业和关爱为患者保驾护航，形成了富有该所特色的耐多药结核病管理治疗制度。



# 蓬江、江海两区18个路口增设非机动车过街通道 过马路可骑行，借道时要推行



江门日报(文/图 记者/朱磊磊 实习生/关妙彬)“这样不仅节省了时间，还安全了许多。”市民刘女士谈起市区斑马线旁的红色非机动车过街通道，表示很喜欢这样的设计。据了解，为解决行人和非机动车在人行横道混合通行的问题，江门交警在蓬江、江海两区18个路口增设了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使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各行其道。

非机动车该如何过街？这个问题一直在争议中。在日常生活中，非机动车、行人都要走斑马线，每当上下班高峰期，或在人流密集的地方，人、车左右穿插，虽然非机动车车速不快，但是也给人埋下了一个交通安全隐患。据了解，目前蓬江、江海两区已经在18个路口增设了非机动车过街通道，解决这一问题。

如今，走在白石大道、江海一路、迎宾大道等市区主干道路，不难发现多个路口的斑马线两旁都多了一道红色非机动车



人、车过街各行其道，秩序井然。

通道，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市民从该通道驶过，过马路就不用下车推行了。

在白沙大道与胜利路十字路口的行人横道旁，原本的斑马线两侧划分出非机动车过街通道，市民也十分有序地通过。记者观察发现，大部分市民都已经习惯了人车分流的规则，能遵守规

则，各行其道。

“以前带着小孩过马路都要十分注意，平时小孩走路就比较闹腾，偶尔看到非机动车在斑马线上穿插行驶，很担心他们会不小心撞到小孩。现在划分专车道，我牵着小孩从最中间过道，放心多了。”市民陈女士说。

市民周先生平日骑电动自行车出行，对此他也说了自己的看法：“现在骑着电动车过马路也不用害怕了，以前跟着行人过马路，经常会有小朋友或学生突然冲出来，特别是上学的时间，很怕会碰撞到他们。现在电动车与行人划分开是最好的做法，各自走各自的路，给政府点个赞。”

改造后的人行横道，应该怎么走才正确？对此，江门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人行横道实行改造后，中间斑马线部分为行人通道，两侧红色部分为非机动车通道，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路口要各行其道。“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通行，行人在斑马线通行，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走非机动车道可以骑行，同时必须遵守右侧通行原则，选择与前进方向一致的通道顺向通行，不得在反向通道通行。此外，当过街非机动车数量较多时，非机动车可以借用行人斑马线通行，但借道通行时，骑乘人必须下车推行。”江门交警相关负责人说。

江门交警提醒广大市民，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骑行通过非机动车道时，要注意控制车速，不要抢灯和争先恐后，避免发生意外。

# 一市民在滨江碧道发现绶草



绶草的花十分独特，呈螺旋状排列。

十朵粉紫色的小花，每个小花只有米粒大小，呈螺旋状排列，花瓣向外绽放。

薛先生说：“我是在碧道散步的时候，在草地里发现了很多这种植物，我特地上网查了资料，得知这种花叫绶草，有人说这是世界上最小的兰花，也有人说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很好的药用价值。”

记者联系了市自然资源局了解情况，工作人员查阅了《国家重点保护植物(2021)》名录后表示：绶草不在该名目上。记者随后在百度百科上搜索得知，绶草是兰科绶草属植物，植株高13—30厘米；花小，紫红色、粉红色或白色，在花序轴上呈螺旋状排生，分布于我国海拔200—3400米的山坡林下、灌丛下、草地或河滩沼泽草甸中，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记者把结果反馈给薛先生，薛先生表示：“我知道绶草的生长对环境要求很高，在滨江碧道上能发现这么多，说明我们江门的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也希望市民在野外见到这些美丽的绶草时要好好保护，不要采摘破坏。”



## 江门市菜篮子报价

| 品名          | 单位      | 市区    | 台山    | 开平    | 鹤山    | 恩平    |
|-------------|---------|-------|-------|-------|-------|-------|
| 丝苗米         | 元/0.5kg | 3.37  | 3.30  | 3.50  | 3.25  | 3.90  |
| 金龙鱼调和油(5L装) | 元/桶     | 72.75 | 70.50 | 69.50 | 70.00 | 72.00 |
| 精瘦肉         | 元/0.5kg | 20.60 | 22.00 | 21.00 | 20.00 | 18.00 |
| 鲜排骨         | 元/0.5kg | 31.07 | 32.50 | 32.50 | 29.00 | 27.50 |
| 鲜牛肉         | 元/0.5kg | 55.45 | 54.50 | 54.00 | 56.50 | 53.00 |
| 白斩鸡         | 元/0.5kg | 20.00 | 20.00 | 19.00 | 19.50 | 19.50 |
| 白斩鸭         | 元/0.5kg | 16.03 | 13.00 | 16.00 | 15.00 | 15.50 |
| 咸鸭蛋         | 元/0.5kg | 8.75  | 8.00  | 8.50  | 8.75  | 8.25  |
| 草鱼          | 元/0.5kg | 11.92 | 10.00 | 10.00 | 10.00 | 10.50 |
| 鲫鱼          | 元/0.5kg | 13.48 | 14.50 | 14.50 | 14.25 | 13.25 |
| 罗非鱼         | 元/0.5kg | 8.43  | 8.50  | 8.50  | 8.00  | 8.50  |
| 青皮冬瓜        | 元/0.5kg | 2.27  | 2.00  | 2.75  | 1.60  | 2.50  |
| 南瓜          | 元/0.5kg | 2.71  | 2.00  | 3.25  | 2.60  | 2.75  |
| 黄瓜          | 元/0.5kg | 3.63  | 3.00  | 3.75  | 3.25  | 4.25  |
| 土豆          | 元/0.5kg | 3.26  | 2.75  | 3.50  | 3.00  | 3.50  |
| 红萝卜         | 元/0.5kg | 2.83  | 2.90  | 3.50  | 2.50  | 3.25  |
| 莲藕          | 元/0.5kg | 4.85  | 3.75  | 5.00  | 4.75  | 5.00  |
| 上海青         | 元/0.5kg | 3.40  | 3.25  | 4.00  | 2.75  | 3.50  |
| 芥兰          | 元/0.5kg | 4.71  | 4.75  | 4.50  | 3.50  | 4.00  |
| 生菜          | 元/0.5kg | 3.08  | 3.00  | 3.65  | 2.25  | 3.50  |

(江门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

# 主播与公司签合作协议，属于劳动关系吗？

江门日报记者/凌雪敏  
通讯员/余卓利 朱斐倩

随着直播行业的发展，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的纠纷也逐渐增多。主播与公司签订独家合作协议，主播在公司指定的平台直播，并对收入进行分成，已成为双方的主要合作模式。那么主播和公司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吗？昨日，记者从蓬江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理了一起网络主播诉经纪公司劳动关系案件，法院判决认定双方的关系不符合构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

案件当事人小谢是一名“90后”网络主播。2020年5月，小谢和某传媒公司签订了“主播签约协议”，由该公司担任小谢演艺独家经纪公司。根据协议，

小谢每天需在指定平台上直播不少于6小时，每月有效直播不得少于26天，公司对直播内容、直播地点不作要求。小谢在每次开播后将相关网址链接发送至工作群，公司通过打卡方式记录其直播时长。此外，双方约定每月直播保底薪资6000元，直播收入超过保底的部分按约定分成。

数月后，小谢向公司提出终止合作关系，并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16966元。小谢认为自己从事的主播工作由公司进行安排，对其进行考勤管理并发放报酬，双方之间属于劳动关系。她还认为，经纪公司利用优势地位与其签订“主播签约协议”，属于以合同形式掩盖用工事实，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申请仲裁被驳回后，小谢遂起诉

至法院。

蓬江法院经审理认为，“主播签约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之间为合作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可见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初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其次，网络直播本身及直播内容都不属于公司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小谢对直播内容、直播地点等享有自主决定权，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播打赏收益，区别于一般劳动关系的薪酬制度。公司为小谢提供直播的设备、技术等工作资源，约定直播时长、迟到早退罚款等内容，是双方协商的一种履约模式，不属于用人单位制定的具有管理性的规章制度。因此，法院判决认定双方的关系不符合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法律特征，驳回了小谢的请求。小谢不服一审判决，向江门中院提出上

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 法官说法

判断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取决于双方之间是否具有劳动关系所要求的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本案中，网络主播小谢与经纪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期间的直播时间、收益分成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没有达成订立劳动合同的合意；在实际直播过程中，公司对其管理亦较为松散，网络主播对直播内容、地点的自主权较大，人身依附性不明显；主播基于合作协议按照比例分配直播收益，亦并非直接由经纪公司发放劳动报酬，体现双方之间存在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故不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